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年2月14日海科系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20日海科系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6日海科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7日奉校長核定

-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程序：
 - (一)第一階段升等資格審查：
 - 1.申請上學期(8月1日)與下學期(2月1日)升等生效者，申請升等教師應分別於2月15日前與8月15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系教評會。
 - 2.系教評會應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 3.系教評會應將通過升等門檻之申請教師之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升等著作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與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送本院當學期第一次本院教評會審查。
 - (二)第二階段審查：
 - 1.本校外審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後，系教評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之評分比重、評分標準，就申請教師之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依比重計算升等總成績，其中服務績效依第2目計算分數後依比重計算成績。
 - 2.服務績效滿分一百分，評分標準：
 - (1)擔任並實際出席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1次加1分，一學期最高5分，最高分為30分。
 -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25分，院優良導師獎加10分，系優良導師獎加5分，同一學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 (3)行政服務：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一級主管每學期10分，二級主管(含本校新海研3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每學期8分，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

- (4) 參與系務相關會議：本職等每出席一次加 1 分，最高採計 30 分。經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會議得不計在內。
- (5) 支援系院校務活動：如招生活動、監試活動、試務委員、學術期刊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或其他有利於系務推動並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服務事蹟。每項一次 5 分，最高採計 80 分。
- (6) 專業服務：擔任校外研究、教學活動與社群服務的評選委員或審查委員，專題演講或上電視解說相關專業知識，每一次 2 分，最高採計 40 分。

(7)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以 90 分計。

(8) 系教評會得就申請教師服務成績加減至多 10 分。

3. 升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者，始通過本系升等審查。

4. 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升等審查之申請教師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未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之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申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